

刑事執行科概況

林國輝

壹、前言

刑事裁判之執行，係依國家之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爲，故刑事執行，係廣義刑事訴訟之最終部分，與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係在實現確定之私權，行政執执行程序在實現公法上權力相類似，僅刑事執执行程序係在實現刑罰權，而民事執执行程序及行政執执行程序係在實現私法上權利或公法上之權判而有所不同而已。是從刑事偵查、審判、執行整個訴訟程序，偵、審階段，係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而執行階段則係在實現刑罰權之結果，故司法正義有賴偵審程序來形成，實現司法正義有賴刑事執行而貫徹，故刑事執执行程序乃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環。

貳、執行書記官與司法文化之傳承

從整個檢察制度的結構來說，檢查業務分爲刑事偵查、刑事執行以及檢察行政等三項業務，從司法歷史的文化演變過程來看，刑事偵查與刑事執行，前者係由檢察官主導，取向較爲機動與靈活而刑事執行，原則上均由執行書記官主導，取向較爲靜態與保守。因此，刑事執行書記官的配置，也多由較爲資深績優之書記官當中來擔任，平均服務年資大多超過 20 年以上，平均年齡層約在 40 歲以上，因此，從紀錄到行政，從行政到執行，似乎代表著檢察體系文化的傳承。

參、刑事執行科辦公環境的變遷

本署刑事執行科，原設在本署第一辦公室前棟，因辦公室整建工程之整體規劃，由第一辦公室前棟遷至本署第二辦公室前棟，整體來看，符合動線及便民之需求，近期中並已計畫將執行科辦公廳擴充並加以美化，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現在辦公環境經檢察長大力支持及美化之後，已煥然一新。

肆、本署執行科辦理 96 年度減刑案件重大成效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一、本署在 96 年度辦理減刑，在刑事執行科人員不足，時間急迫之情形下，仍然能夠共體時艱，發揮團隊精神，圓滿無缺達成歷史上之所賦予之任務，誠屬不易。

二、在 96 年 7 月 16 日釋放減刑出獄人數及核發指揮書之件數

監獄名稱	明德外役監獄	人數	1 人	備註：人數即件數
監獄名稱	花蓮監獄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屏東竹田分監	人數	3 人	
監獄名稱	台北監獄	人數	3 人	
監獄名稱	新竹監獄	人數	2 人	
監獄名稱	彰化分監	人數	4 人	
監獄名稱	澎湖監獄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台南分監	人數	7 人	
監獄名稱	鹿草分監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台中女監	人數	5 人	
監獄名稱	嘉義監獄	人數	12 人	
監獄名稱	彰化監獄	人數	2 人	
監獄名稱	高雄二監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台中分監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新竹少觀所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桃園監獄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屏東監獄	人數	8 人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第二篇—傳承



監獄名稱	北 所	人數	5 人	
監獄名稱	宜蘭監獄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高雄監獄	人數	1 人	
監獄名稱	台中監獄	人數	14 人	
監獄名稱	泰源所	人數	3 人	
監獄名稱	彰化少輔院	人數	2 人	
監獄名稱	雲林二監	人數	181 人	
監獄名稱	雲林監獄	人數	79 人	
		總計	340 人	

三、本署辦理減刑件數如附表

96 年度	新收	終結	未結	備考
執減更	2843	2575	269	
聲 減	2394	2394	0	
總 計	5237	4969	269	

97 年 1-6 月	新收	終結	未結	備考
執減更	110	322	57	
聲 減	59	59	0	
總 計	169	381	57	

伍、本署執行科辦理逾 10 年未處理贓證物成效

贓證物的處理以及檔案室的管理，係檢察業務中的一個死角，也因為人手不足的關係，一般都由錄事專職或書記官兼任，也因此經年累積，造成詬病，頃於 97 年 4 月中旬，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知清理造冊，依冊列所示，逾 10 年未處理之贓證物品共計 1499 件，經於 97 年 6 月間，奉檢察長指示，動員本署所有人力，歷經短暫之期間，除其中 13 件均為永久保存或通緝中尚未結案，不得處理之外，其餘均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清理完畢，

陸、結語

檢察業務，分屬檢察業務與行政業務兩大系統，檢察業務重在發揮司法功能，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行政系統以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為主，機關績效之提升，除了團隊精神之外，更應注意標本兼顧，治本之道，注重平時辦案品質與清理積案，不定期的抽檢跟管考應配套並行，才不會產生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窘境再度發生，刑事執行業務，經過一年來的歷練再歷練，已經深獲上級長官的讚許，建立的制度與執行書記官素質的提升，均有頗為自豪的績效，相信在檢察長及陳主任檢察官的領導之下，未來的刑事執行業務，零缺點的目標將可以期待。♥

（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科長）

